

西咸新区2024年纳入“一卡通”发放的财政惠民补贴项目公示公开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业务部门
一、中省项目				
1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70元/亩	基层工作部
2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具有西咸新区户籍，持有二代或三代残疾人证，且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残疾人	一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20元，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80元	基层工作部
3	残疾人临时救助	因遭遇重大疾病、意外伤害、突发状况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残疾人。	原则上按当地1至6个月的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不超过10000元。各级残联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基层工作部
4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补贴	主要由政府出资、政策扶持或社会筹集资金开发的，符合公共利益的管理和服务类岗位。	每人每月260元	基层工作部
5	残疾人自主创业扶持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处于就业年龄段、有劳动能力和创业意向或已经创业且需要帮助的残疾人。	(1) 残疾人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取得法定证件、依法经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创业人员3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 (2) 对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并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一年以上，从事种养殖及农产品加工业（村级证明运营一年以上）的自主创业残疾人，给予一次性扶持创业补贴5000元。 (3) 符合以下四种任意一条，给予一次性扶持创业补贴5000元： 在国际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奖牌的残疾人选手；在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两名的残疾人选手；在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第一名的残疾人选手；获得省级以上“自强模范”称号的残疾人。	基层工作部
6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城乡拥有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下肢残疾人。享受补贴的残疾人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拥有可补贴车辆的相关凭证。车辆须符合国家标准且能正常使用。	每人每年260元	基层工作部
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具有新区户籍并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且满足下列情况之一：1.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2. 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各类低收入残疾人；3. 农村建档立卡在册贫困户中的残疾人；4. 由区县民政、残联部门联合认定的其他困难残疾人。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18周岁以下（不含18周岁）残疾人每人每月110元；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每人每月100元。	基层工作部
8	残联专职委员省级工作补贴	辖区内在岗的残疾人专职委员	街镇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贴标准按照西咸新区当年最低工资标准120%+100元执行，目前为2692元/人·月；社区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贴标准按照西咸新区当年最低工资标准120%执行，目前为2592元/人·月；农村残疾人专职委员工作补贴500元/人·月。	基层工作部
10	城市低保对象补助	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800元	按照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低保对象家庭月人均收入的差额决定	基层工作部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业务部门
11	农村低保对象补助	农村年人均纯收入低于7800元	A类630元/月B类520元/月C类410元/月	基层工作部
12	农村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1320元/月	基层工作部
13	城市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1320元/月	基层工作部
14	残疾军人抚恤金	优抚对象	三级（因公7594.17元/月，因病6980元/月）四级（因病5391.67元/月，）五级（因战5270元/月，因公4522.5元/月，因病4122.5元/月）六级（因战4116.67元/月，因公3824.17元/月，因病3170元/月）七级（因战3072.5元/月，因公2698.33元/月）八级（因战1940元/月，因公1742.5元/月）九级（因战1610.83元/月，因公1270元/月）十级（因战1131.67元/月，因公949.17元/月）	基层工作部
15	二红生活补助	优抚对象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7328.33元/月 红军失散人员：3383.33元/月	基层工作部
16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优抚对象	抗日战争时期入伍：2140元/月、人 其他时期入伍：2030元/月、人	基层工作部
17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优抚对象	不低于787.5元/月、人、不高于十级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	基层工作部
18	参战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优抚对象	840元/月、人	基层工作部
19	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优抚对象	1380元/月、人	基层工作部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业务部门
20	三属定期抚恤金	优抚对象	2024年1-7月：烈士遗属39490元/年，因公牺牲军人遗属33290元/年，病故军人遗属30740元/年。 2024年8-12月，以上级调整标准文件为准。	基层工作部
21	涉核人员生活补助	优抚对象	2024年1-7月：840元/月， 2024年8-12月：以上级调整标准文件为准。	基层工作部
22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优抚对象	2024年1-7月：每服役一年义务兵役补助（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每人每月90.38元，2024年8-12月：以上级调整标准文件为准。	基层工作部
23	农机购置补贴	新区内从事农业生产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定额补贴	基层工作部
24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新区内实际从事粮食种植的农户和组织。	发放标准按上级文件执行	基层工作部
25	村干部补贴	村干部	村党组织书记兼村委会主任3900元/月，村“两委”副职2700元/月，其他村干部2000元/月，“一肩挑”：2340元/月。	组织人事部
26	建国前老党员补助	新中国成立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	对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调整生活补助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其中：1937年7月6日前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820元；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760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的，达到每人每月680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仍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给生活补贴。	组织人事部
27	分散供养的孤儿基本生活补贴	十八岁以下未成年人	1500元/月	基层工作部
28	城镇居民保障性住房租赁补贴	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由各市县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确定	住建局
29	农村危房改造	支持农村易返贫致贫困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修缮加固户均1.5万元，危房改造户均不低于2万元；市县根据分类指导标准，进一步细化分类补助标准。	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业务部门
30	水库移民后扶直补资金	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	600元/人/年	住建局
31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凡具有陕西省户籍，年满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自行确定	社会事业服务局
32	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	辖区内纳入低保或特困救助供养范围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经认定，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1.5倍左右的低收入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中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	补贴金额为每个人进行残疾评定的实际花费，具体以评定金额票据为准，最高补贴金额为每人150元。	基层工作部
33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符合要求的群众	100元/人/月	社会事业服务局
3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	符合要求的群众	独生子女伤残460元/人/月，独生子女死亡（49-59）590元/人/月，独生子女死亡（60-69周岁）1100元/人/月，独生子女死亡（70周岁以上）1200元/人/月。	社会事业服务局
35	城市低保边缘家庭补助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	各地自行确定	基层工作部
36	农村低保边缘家庭补助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	各地自行确定	基层工作部
一、市级项目				
1	贫困残疾学生助学补贴	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儿童少年，当年参加高考被普通高校或特殊教育学院录取并报到就读的困难残疾人大学生或困难残疾人家庭大学生。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1000元/年；残疾大学生或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入学当年一次性补贴5000元	基层工作部
2	孤儿大学生生活保障金	年满十八周岁仍在校就读的孤儿大学生	1800元/月	基层工作部
3	六十年代精减职工补助	（一）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被精减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职工和1958年以后参加工作因工负伤、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而被精减的职工。 （二）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1961年至1965年6月9日期间被精减的外省精减回陕定居、目前由我省民政部门管理的六十年代精减退职职工。	（一）精减时连续工龄不满十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4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471元（含医疗费50元）； （二）精减时连续工龄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6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609元（含医疗费50元）； （三）精减时连续工龄满十五年不满二十年的（领取原标准工资7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812元（含医疗费50元）； （四）精减时连续工龄在二十年以上的（领取原标准工资100%的），月生活补助费调整为1212元（含医疗费50元）。	基层工作部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业务部门
4	特困人员护理费	特困人员监护人	全护理648元/月 半护理432元/月 全自理216元/月	基层工作部
5	福彩公益金资助贫困家庭大学新生资金	全省城市及农村低保户家庭的大学新生、遭遇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情况导致基本生活困难家庭大学新生、全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中被录取的大学新生	5000元/人	基层工作部
6	襄渝铁路民兵伤残补助	参加铁路建设伤残学兵	一类伤残生活 补助不低于855元/人月；二类伤 残生活补助不低于684元/人月；三类伤残人员生活补助不低于512.9元/人月（提标：按照 上级标准文件执行）	基层工作部
7	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义务兵家庭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2024年发放参照西安市本级2022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8418元标准执行，以2023年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执行（未下达）	基层工作部
8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退役军人	义务兵补助标准为退役时全省城乡居民收入平均值减去部队发放的退役金的2倍，立功 受奖人员、直招士官、普通士官等人员根据服役年限按比例增发。	基层工作部
9	军人生活补助	无军籍职工及遗属	无军籍职工及遗属以原移交单位标准参照事业单位待遇发放，复员干部：2376元/月	基层工作部
10	死亡抚恤金及丧葬费	优抚对象	烈士和因公牺牲：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倍，加40个月的基本工资，立 三等功的增发5%；立二等功的增发15%。 病故：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加40个月工资，立三等功的增发5%； 立二等功的增发15%。	基层工作部
11	原国民党生活补贴	优抚对象	1400元/月	基层工作部
12	优抚医疗补助	优抚对象	1-6级残疾军人门诊、住院合规费用100%补助。7-10级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三属 人员门诊360元/年、住院合规费用50%补助；两参、带病回乡退伍军人门诊360元/年、住 院合规费用40%补助。资金来源中、省、县。	基层工作部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业务部门
13	自强绿色行动补贴	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手工业和农产品加工业的农村残疾人。	扶持农村残疾人每人补贴3000元，同一残疾人连续补贴不超过3次	基层工作部
14	残疾人驾驶员技术补贴	具有新区户籍，在前年度12月1日后取得C1、C2、C5机动车驾驶证的残疾人	每人一次性补贴1500元	基层工作部
15	离任村干部养老、绩效、工资补助	连续满三届或累计15年且年满60周岁以上的正常离任村级正职干部	1. 绩效：一肩挑：1560元/月，副职1080元/月，其他村干部800元/月；2. 学历补贴：研究生及以上5000元/年/人；大学学历3000元/年/人；大专1000元/年/人；4. 离任每月200元的标准发放补贴	组织人事部
16	贫困老支书生活补助	生活困难的老支部书记	1200元/人/年	组织人事部
17	农村远程教育管理管理员补助	一个站点一名管理员	每月补助60元	组织人事部
18	妇女“两癌”救助金	贫困家庭中患宫颈癌、乳腺癌或其他生殖系统癌变的妇女	5000元/人	党群工作部
19	煤改洁财政补贴资金	完成煤改洁改造居民	煤改电：购买设备60%；煤改气：购买设备或安装工程费；最高不超过3000	发改局
20	冬季清洁取暖改造	完成煤改洁改造居民	根基冬季取暖用电、气量实报实销，不超过1000元	发改局
21	村卫生室医改补助	落实医改政策的所有村卫生室	不低于10000元/人	社会事业服务局
22	农村医疗救助	参保群众	据实结算	社会事业服务局
23	村级计生干部补贴资金	符合要求的群众	300元/人/月	社会事业服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业务部门
24	独生子女保健费补贴	符合要求的群众	30元/户/月	社会事业服务局
25	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费	符合要求的群众	按省市标准	社会事业服务局
26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补助	符合要求的群众	一级520元/人/月，二级400元/人/月，三级300元/人/月	社会事业服务局
27	计生家庭台疗补助	符合要求的群众	40元/人/年	社会事业服务局
28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符合要求的群众	120元/人/月	社会事业服务局
29	失独家庭养老补助	符合要求的群众	自理人员1080元/人/月，半失能人员1290元/人/月，失能人员1512元/人/月。	社会事业服务局
30	中心户长补助	符合要求的群众	50元/人/月	社会事业服务局
31	大学生资助	城乡特困、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子女；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家庭女学生	1.城市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本科生资助7000元，大专生资助5000元。 2.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本科生资助7000元，大专生资助5000元，中专生、技校生资助3000元。 3.农村执行计划生育政策困难家庭女学生：本科生资助3000元，大专生资助2000元，中专生、技校生资助1000元。	基层工作部
32	丧失劳动能力和贫困老人补贴	西咸新区户籍，65周岁至69周岁的农村老年人，符合下述条件之一均可领取生活补贴。 (一)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肢体、智力、精神和多重残疾的65周岁至69周岁的残疾老年人； (二)按照国际通行标准分析，吃饭、穿衣、上下床、上厕所、室内走动、洗澡6项指标中有4项(含)以上不能独立完成，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65周岁至69周岁的重度失能老年人； (三)正在享受农村低保的65周岁至69周岁的老年人。	50元/人/月	基层工作部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对象范围	补贴标准	业务部门
33	特困失能老人生活护理补贴	西咸新区户籍，且为以下四类人员之一的人员，依据本人、赡养人或护理人之一的申请，均可享受护理服务补贴。 1. 城乡低保或退出低保不满12个月对象(以下简称低保对象)中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的失能人员； 2. 重点优抚对象中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的失能人员； 3. 低收入对象中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的失能人员； 4. 在申请之前12个月内享受过临时救助或医疗救助家庭(以下简称救助家庭)中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的失能人员；	260元/人/月	基层工作部
3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十八岁以下未成年人	1500元/月	基层工作部
一、区县(开发区)项目				
1	财政扶贫“雨露计划”	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3000元/每学年	基层工作部
2	公益性岗位补贴	建档立卡在岗劳动力	600~1950元/月	基层工作部
3	转移就业交通补贴	建档立卡转移劳动力	每人每年不超过500元	基层工作部